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61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与学模式、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资源载体。

第三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建设思路，根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和省级一流专业群建设目标，建设一批涵盖学院骨干专业和一流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应用成效显著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有力带动和推进全院课程资源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院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慕课, 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 和 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私播课, 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 两种形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教务处统筹、信息中心技术支持、二级学院(部)具体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一) 教务处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学院专业发展要求, 制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 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方案审定、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质量监控、成果汇总、监管应用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 遴选技术服务商及教学内容的统一购买等工作。

(二) 信息中心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与学院智能校园平台的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

(三) 课程所在院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 制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升级更新计划, 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 指导和督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实施、档案整理、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四)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 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 科学设计教学环节, 合理分配教学时数, 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 负责制定建设方案、组建建设团队、分解建设任务、实施课程建设、推广建设成果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课程设计方面。课程内容设计上，对接职业标准，制定课程标准，强化职业能力培养；依托专业技术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持续优化课程内容；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建设丰富多样的课程资源。教学方法设计上，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学习活动，灵活运用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实施教学，通过在线互动，实现师生、学生之间的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考核评价设计上，通过在线提交和批改作业、在线测试、学习专题讨论、学习过程记录等方式评价学习效果，探索线上和线下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二）团队建设方面。优化师资结构，校企合作共同组建“双师”结构课程团队，吸纳本课程领域的教学名师、知名专家参与建设、讲授课程；课程负责人应为学院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加强教研、科研能力建设，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加强技术专利研发，主持或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推动教学改革成果应用与转化。

（三）课程内容方面。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课程标准、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

参考资料。

（四）资源建设方面。加强资源建设，科学进行教学单元设计，合理拆分配置知识点、技能点，录制全程教学录像。精心设计和制作教案或演示文稿，契合教学要求设计，制作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及其他类型资源。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资源。持续更新资源，配备在线服务人员，承担课程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将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行业企业支持一同推进。持续推广资源应用，课程资源年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的 10%。

（五）课程应用方面。加快推进以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为主的教学改革。加强资源利用，促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促进因材施教。促进与校际之间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参与建设的行业企业把课程平台作为职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撑平台，免费向社会学习者开放教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率和使用广度。

（六）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加强原创资源建设，确保原创资源比例不低于 60%，非原创性资源使用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每年组织 1 次，每年立项 20 门左右，建设期限 1 年，建设时间从立项之日起算。

第八条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

(一) 学院部署。教务处发布立项通知。

(二) 院部推荐。具备以下条件和基础的合格以上课程，由二级学院（部）组织课程团队填写申报书，并根据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1. 课程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拥有较为完备的教学课件、电子教案、电子教材、教学视频、电子习题作业等较丰富的教学资源；

2. 基本完成课程的知识点拆分，各个知识点具有较完整教学设计、随堂测验、课堂讨论等文本资源，并对各个知识点的表现形式（如微课、教学视频、文本等）有较全面的把握。

(三) 专家评审。教务处初审后提交专家审核。学院认定的优质课程优先推荐参加院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九条 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原则上应为“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申报程序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实施

第十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课程负责人根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制定建设任务，按计划实施。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一般参照国家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关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建设时限满半年的，课程负责人须填写进展情况统计表，并提交二级学院（部）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将对课程建设进展

情况进行抽查。

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建设基本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课程建设成果、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经立项，课程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课程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课程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对于调整后的项目，课程建设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课程建设继续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后，课程建设部门应及时做好课程验收准备工作，并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教务处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予以撤销：

（一）自立项之日起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课程申报书和建设任务开展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任务的；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

第十六条 被撤销课程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所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六章 课程验收

第十七条 立项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验收申请，填写验收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书、建设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主要标志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教务处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参照当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规范》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标准》进行评审验收。

第十八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合格以上格次的课程，由学院正式命名为“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十九条 学院命名的“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课程录制、资源建设，原则上统一招标使用。

第二十二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职能部门和课程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已启动建设课程的负责人，未完成该课程建设前，不得申请主持同类项目。已立项课程，建设期内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所属部门不得申报下一轮次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课程建设项目在学院及以上评比中获奖的，按照学院教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